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28號

聲請人 李振斌

相對人 東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08年9月26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『相對人東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』記載，應更正為『東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記載原為『相對人東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』，顯係『相對人東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』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一、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邱美龍

◎ 附 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